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志

相　對　人　葉淑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。假處分，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假扣押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準用第5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葉淑敏係訴外人時練學堂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好運農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）（下稱時練公司）之負責人及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簽立中長期授信合約書，惟自115年1月18日起尚有本金1,375,000元及利息未清償完畢。聲請人於115年4月間寄發存證信函予時練公司及連帶保證人葉淑敏催告返還借款，至今仍未遵期還款。詎連帶保證人葉淑敏將其所有坐落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及其上同段2199地號之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115年2月2日無償贈與，並於115年4月8日辦理移轉登記予相對人。連帶保證人葉淑敏上開贈與行為已侵害聲請人之債權，爰依民法第24

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不動產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並塗銷登記物權行為。又連帶保證人葉淑敏將系爭不動產贈與相對人有脫產之嫌，而相對人亦恐將其移轉登記、設定負擔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，致使聲請人難以訴請撤銷詐害債權及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假處分之必要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主張其與連帶保證人葉淑敏間存有債之關係，並請求相對人禁止系爭不動產為移轉、設定負擔及為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查系爭不動產坐落於臺南市中西區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假處分標的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，非本院管轄轄區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末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假處分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如於法院為假處分執行前先行送達債務人，將使債務人於受假處分執行前，即知悉有該假處分之聲請，恐無法達成該條項之立法精神，使債務人有為該假處分所欲禁止行為之可能。故本件移轉管轄裁定暫不對相對人為送達，於執行行為同時或其後方送達相對人，以平衡兩造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怡愷